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化學系陳志德實驗室

機構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

機構代碼：606D
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98 年 11 月 0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 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 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 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 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 Hp(10)	
吳潤	E122****83	P	B	B	B	B	0.00	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
張杰	G121****48	P	B	B	B	B	0.00	
葉歲	H122****83	P	B	B	B	B	0.00	
江動	H123****32	P	B	B	B	B	0.00	
徐芬	K220****44	P	B	B	B	B	0.00	
陳德	U120****61	P	B	B	B	B	0.00	

鄭 [ ] 琪

- \*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- \*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 轉7622 或 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 : badge@iner.gov.tw
- \* 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- 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- 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紀錄表編號：981101-606D-1

查核員 陳麗香

實驗室古歲林(丙)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  
 機構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  
 機構代碼：606G  
 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98 年 11 月 0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 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 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 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 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 Hp(10)	
徐積	A127****30	P	B	B	B	B	0.00	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
鄭文	F124****62	P	B	B	B	B	0.00	
李毅	H122****29	P	B	B	B	B	0.00	
梁偉	H123****52	P	B	B	B	B	0.00	
林汝	H223****09	P	B	B	B	B	0.00	
徐銓	L123****47	P	B	B	B	B	0.00	
陳佐	L124****47	P	B	B	B	B	0.00	
郭宏	R123****06	P	B	B	B	B	0.00	
湯靜	R222****08	P	B	B	B	B	0.00	
蘇琪	S223****48	P	B	B	B	B	0.00	
呂文	T122****35	P	B	B	B	B	0.00	

- \*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- \*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 轉 7622 或 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 : badge@iner.gov.tw
- \* 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- 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- 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紀錄表編號：981101-606G-1  
 查核員 陳麗香

實驗室古熾棟(丙)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化學所  
 機構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  
 機構代碼：606A  
 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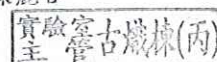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98 年 11 月 0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 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 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 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 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 Hp(10)	
楊金	F202****78	P	B	B	B	B	0.00	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 
 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- \*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- \*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 轉 7622 或 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 : badge@iner.gov.tw
- \* 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- 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- 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紀錄表編號：981101-606A-1  
 查核員 陳麗香

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泰昌貴重儀器中心  
 機構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  
 機構代碼：606B  
 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98 年 11 月 0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 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 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 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 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 Hp(10)	
陳和	H102****19	P	B	B	B	B	0.00	

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a red rectangular box.

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- \*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- \*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 轉7622或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 : badge@iner.gov.tw
- \* 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- 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- 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紀錄表編號：981101-606B-1  
 查核員 陳麗香

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中原大學生物科技系  
 機構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  
 機構代碼：606F  
 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98 年 11 月 0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徽章 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Hp(10)	
顧欣 鄭卿	H123****40 R222****43	P P	B B	B B	B B	B B	0.00 0.00	

(第一聯藍色：徽章使用單位存查。)

(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
- \*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- \*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 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 轉 7622 或 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 : badge@iner.gov.tw
- \* 本紀錄表各欄(1-9)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- 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- 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紀錄表編號：981101-606F-1  
 查核員 陳麗香

實驗室主任(丙) 古熾棟

人員體外輻射劑量監測紀錄表



機構名稱：私立中原大學薄膜中心

機構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200號

機構代碼：606E

劑量單位：毫西弗

第 1 頁 共 1 頁

本期監測期間：民國 98 年 11 月 01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

(1) 姓名	(2) 身分證字號	(3) 佩章種類	本期劑量		年累積劑量		五年累積劑量	(9) 備註
			(4)個人等效劑量 Hp(10)	(5)個人等效劑量 Hp(0.07)	(6)個人等效劑量 Hp(10)	(7)個人等效劑量 Hp(0.07)	(8)個人等效劑量 Hp(10)	
汪玲	C220****86	P	B	B	B	B	0.00	(第一聯藍色：佩章使用單位存查。 第二聯紅色：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存查。)
胡傑	D120****81	P	B	B	B	B	0.00	
黃賢	D120****26	P	B	B	B	B	0.00	
廖淞	F125****79	P	B	B	B	B	0.00	
王安	H102****24	P	B	B	B	B	0.00	
洪松	L122****81	P	B	B	B	B	0.00	
程玲	P220****60	P	B	B	B	B	0.00	

洪松

- \* 除非獲得本實驗室書面同意，本紀錄表不得摘要複製，但全部複製除外。
- \* 核能研究所保健物理組 通訊地址：32546桃園龍潭郵政3-10號信箱 核輻寄 收  
服務電話：(03) 4711400 轉 7622 或 7617 傳真專線：(03) 4711171 E-mail : badge@iner.gov.tw
- \* 本紀錄表各欄 (1-9) 代表意義請參閱背面第六項說明。
- 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』第七條規定，有關輻射工作人員之劑量紀錄，雇主應自輻射工作人員離職或停止參與輻射工作之日起，至少保持三十年，並至輻射工作人員超過七十五歲。
- \* 依照『游離輻射防護法』第十五條之規定，雇主對劑量監測結果，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紀錄、保存、告知當事人。

紀錄表編號：981101-606E-1  
查核員 陳麗香

